

巢湖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巢湖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 1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 / 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学前教育	60	0	1	5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师范
汉语言文学	120	6	2	10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师范
酒店管理	160	10	1	20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商务	60	4	1	5	46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合计	400	20	5	40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 15%。

(2)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学前教育	财经商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

	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汉语言文学	财经商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酒店管理	财经商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农林牧渔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电子商务	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

2. 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获得和报考专业相关的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

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能顺利毕业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 号）的要求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 10:00 至 3 月 22 日 16:00** 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 3 月 24 日 17:00 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拍照后形成压缩文件（文件名为“姓名+专业+手机号码+2022 年免试退役士兵”），在 3 月 20 日 18:00 前发至我校招办邮箱 zsb@chu.edu.cn（逾期不再受理），考生发送的图片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材料：a.本人身份证正反面；b.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c.退出现役证。

我校将于 3 月 21 日上午在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并电话通知考生本人，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如因号码错误或无人接听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未知，责任自负。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于2022年3月18-23日拍照上传至我校专升本报名系统（逾期不再受理）。考生上传的图片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效。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操作指南及审核通过名单均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巢湖学院2022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详情见<https://www.chu.edu.cn/zsw/2022/0307/c1529a132223/page.htm>）；b.巢湖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申请免试政策考生面试申请表（详情见<https://www.chu.edu.cn/zsw/2022/0307/c1529a132223/page.htm>）；c.身份证正反面；d.退役证；e.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巢湖学院2022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详情见<https://www.chu.edu.cn/zsw/2022/0307/c1529a132223/page.htm>）；b.巢湖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申请免试政策考生面试申请表（详情见<https://www.chu.edu.cn/zsw/2022/0307/c1529a132223/page.htm>）；c.身份证正反面；d.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成功的考生，于4月6日-9日登陆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报名系统自行打印专业课准考证，具体方式另行通知，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

组织。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与专业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学前教育	教育学	心理学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酒店管理	管理学原理	旅游学概论
电子商务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专业课考试大纲、参考书目见《巢湖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专业课考试大纲与参考书目》（详见 https://www.c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2/c2/e9904403490599ae8189d2105b2a/fca3222e-0c0a-43cd-b9dc-b9459a8b2ce1.pdf）。

免试退役士兵参加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内容、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安排等相关信息在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另行公布。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巢湖学院，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9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9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10 日（具体时间见专业课考试准考证）
专业课 2	4 月 10 日（具体时间见专业课考试准考证）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专业课成绩由考生可在指定时间前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考生对自己的专业课成绩有异议，可在指定时间前（逾期不再受理）下载填写查分申请并由毕业院校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我校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报名系统，由我校汇总核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经核实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和专业课成绩同步公布。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5%。若出现

最后一名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专业课和公共课考试，按填报计划类别录取。

4.2.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若出现最后一名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2.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专业课考试单科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成绩总分为录取依据，分专业按计划根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某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出现最后一名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按照大学语文、英语、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 排序录取。

4.2.5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校内计划调剂、外校生源调剂。

4.3.1 校内计划调剂

若某专业专项计划未完成时，普通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将空缺计划调回该专业普通计划；若该专业普通计划合格生源不足将调剂到其他生源充足的专业。

若某专业普通计划未完成时，专项计划合格生源充足，将空缺计划调整到该专业的专项计划；若该专业专项计划合格生源不足将调剂到其他生源充足的专业。

计划调配数按各专业或专项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

4.3.2 外校生源调剂

若校内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

(1) 参加非免试退役士兵计划的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相同；e.专业课考试单科成绩在60分及以上。

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进行调剂。具体录取原则是在符合学校录取条件的生源内根据学校招生录取规则，按照四门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照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单科排序为：大学语文、英语、专业课科目1、专业课科目2。具体安排以省考试院通知为准。

(2) 参加免试退役士兵计划的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免试退役士兵计划报考条件；b.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c.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原报考专业与报考的调剂专业相同。

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进行调剂。考生需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数择优录取。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与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等材料**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及当年学校财务处核定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学校财务处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为了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积极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了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渠道、多元化的资助措施。奖助标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学生还可根据国家政策，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u.edu.cn/zsw/>)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8236257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82361098 (传真)、82361303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邮编：238024)

学校网址：<https://www.chu.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s://www.chu.edu.cn/zsw/>

电子信箱：zsb@chu.edu.cn

本章程由巢湖学院负责解释。